证券代码：300118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74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6年8月5日（周五）上午9: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海峰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徐勇兵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8名代表53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60,905,2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675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21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59,639,6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4883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2名，代表股份1,265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87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

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(修订稿)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10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5%；反对 7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4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635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286%；反对 7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1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(修订稿)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10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6%；反对 7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635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290%；反对 7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东方日升（宁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10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5%；反对 7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4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635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286%；反对

7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1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东方日升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5 日